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德县义合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绥德县义合镇霍白湾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绥德县义合镇霍白湾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8.6561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0.4310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